

福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榕民宗许准字〔2025〕01号

福清石竹山道院：

经审查，同意你们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现批复如下：

- 活动项目：第八届中华梦乡·福清石竹山梦文化周活动
- 活动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9日
- 活动地点：福清石竹山狮岩堂山门广场
- 活动规模：500人
- 主要教职员：谢荣增、李平洲、李志峰等
- 具体要求：①活动要严格遵守《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得煽动民族分裂和宣扬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危害公共安全和妨碍社会正常秩序；②活动要依照道教仪轨进行，并严格按本决定书载明的项目、时间、地点、规模和主要教职员等进行，如有变更应事先报批准；③要认真做好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交通、治安、消防、食品、环境卫生等方面安全，防止出现拥挤、踩压等意外事故，维护好信教群众的利益；④要自觉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并配合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实施的必要管理，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025年10月20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五份。一份交申报单位，一份送活动举办地的县（市、区）民族宗教局，一份送省民宗厅备案，两份本局存档。